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兰环审〔2024〕31号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甘肃永诚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水稳料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甘肃永诚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甘肃金溢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甘肃永诚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水稳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简称报告表）报批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甘肃永诚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水稳料生产项目位于兰州市七里河区彭家坪镇，租用兰州通用机器厂地块，占地6000m²。项目利用废弃混凝土块生产水稳料，建设1条年产15万m³/a水稳料生产线，建设内容包括破碎车间、生产区，以及储运工程、公辅工程、环保工程。

二、你单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时要严格按照兰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年度计划和年度工作安排各项管理要求，做好施工期的扬尘管控工作。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物料破碎、筛分设备位于封闭堆棚内，设置水喷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同搅拌设备废气一并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

放，外排废气污染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石粉库、混凝土块暂存库、破碎粉料暂存库均为半封闭堆棚，定期洒水抑尘；水泥筒仓设备自带除尘滤芯；上料工序位于封闭车间内，同输送工序一并设置喷淋装置，减少扬尘，厂界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无组织排放标准。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生产用水进入产品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七里河-安宁污水处理厂处理。

（五）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收尘灰收集后回到生产工序；废空压油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各类固体废物在暂存、运输和综合利用过程中要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四、由七里河分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1日

建设项目审批

专用章

抄送：七里河分局，市执法队，甘肃金溢环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